

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太仆寺旗中蒙医院）的（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系统、全身音波垂直律动康复训练系统、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、气压手功能康复仪、低频脉冲痉挛肌治疗仪、经颅磁刺激器、手功能综合康复训练平台、激光磁场理疗仪、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、经皮神经电刺激仪、电脑中频治疗仪、深层肌肉刺激仪、生物反馈助力电刺激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72人，营业收入为65505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018.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8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27-QRCG-GK-20260001 第1包 2026-04-07 10:44:18

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4-07 10:44:18